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160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會議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由董秘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将根植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保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将其持有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55%的股权、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55%的股权、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825万元、311万元、2,234万元,共计3,37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北清环保热力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北清环保热力有限公司与四川金宇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将其公司经营管理权及其持有的存量固定资产等相关管理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并固定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年的托管费用。

鉴于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及保障2021年至2022年供暖季经营决策有序推进,保证供暖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同意提前解除原协议并终止公司北控热力及其控制的全部项目公司的委托管理。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161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将根植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保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将其持有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55%的股权、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55%的股权、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环保”),转让价格分别为825万元、311万元、2,234万元,共计3,37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162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将根植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保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将其持有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55%的股权、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55%的股权、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环保”),转让价格分别为825万元、311万元、2,234万元,共计3,37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吉林北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署《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吉林北控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鉴于采购协议项下系统设备已完成供货,吉林北控承包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辅联储助服务项目已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现该项目系统设备需进行调试以及为后续运行准备相关设备配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吉林北控提供设备调试、系统优化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就上述服务及设备供应与吉林北控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期限为18个月,由北清银行借款76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为18个月,由北清银行、北控十方与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股权质押合同》为委托担保提供担保,同时北控十方将持有的厦门十方55%股权质押给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委托担保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北控十方与中水环保签署的《厦门十方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在交易对价中水环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厦门十方将提前归还与北控十方全部贷款,解除厦门十方股权质押,同时解除与厦门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公司的委托担保相关协议。

(2)2021年4月,目标公司郑州能源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用途,郑州能源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后回租业务,金额为2,400万元,融资期限4年,北控十方以其持有的郑州能源股权质押,郑州能源为承租方,中电投融和租赁为出租方,融资租赁期间,北控十方以其持有的郑州能源股权质押,为中电投融和租赁提供抵押担保,收益权归承租方,上海市公证处为其提供网上连带责任担保,自租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北控十方与中水环保签署的《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在交易对价中水环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郑州能源将提前归还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的融资租赁资金余额,解除北控十方持有的郑州能源股权质押,郑州能源向MWM电费收益权项目、项目设备抵押、各方上市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基于郑州能源对上市公司、北控十方存在应收借款,各方向上述应收借款与郑州能源支付北控十方的利润分配款项进行冲抵,冲抵后郑州能源向北控十方支付北控十方的利润分配款(以交易对价核对后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由郑州能源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并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向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除上述应收外,目标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或有事项的情况,以及其他使目标公司财务状况、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净资产及后期分红按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定价,本次交易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郑州十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甲方1(转让方1):北控十方

甲方2(转让方2):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受让方):中水环保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 股权转让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款

各方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100%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2.2.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四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作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定金(以下简称“定金”),该定金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乙方应即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第二期:自甲方及乙方办理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应:

A、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即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允许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至乙方的书面文件同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文件。

B、提前归还与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贷款,解除该笔贷款对应的影响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同时解除与厦门融资产担保、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出具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同时解除与厦门融资产担保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公司的委托担保相关协议等。

C、促使目标公司获取由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完税证明。

D、确认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债务情况。

E、取得目标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乙方应:

A、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单位出具基准日审计报告,若审计报告与经目标公司盖章确认的基准日账目存在以下差异,应按照以下处理方式执行:

序号 经审计的净资产与目标公司提供的金额差异比例 处理方式

1 小于3% 乙方承担,且不因此而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2 3%-15% 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行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与前述差额所等金额

3 大于15% 乙方有权取消本次合作,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及相关费用

B、取得中国水业集团的董事会批准签署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及相关事宜,并取得中国水业集团上市证券交易所关于披露交易适用的规定,包括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协助乙方办理完股权质押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或变更登记等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3)第三期:工商变更登记显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付款,自乙方收到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期:自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的18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 变更登记手续

3.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向乙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时,同时,目标公司应当在目标公司章程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甲方承诺:

①在定金支付之日起的9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收购进度搁置或者延缓,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原路退回定金至乙方支付账户。

②在乙方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支付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乙方完成相应的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乙方提名选举的董事等)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

③如果甲方未履行目标公司监管职责的变更备案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情形除外,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终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返还相关款项银行同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3.3 如本协议按第3.3条而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4. 交接手续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人员完成目标公司的全面交接手续,所有交接手续均需制作书面清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

5. 有关交割事宜(含债权债务)分担

5.1 自交割日,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5.2 各方在交割日就目标公司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3 鉴于目标公司经营期间存在资产负债减值(CCR)对股东收益存在影响,各方约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所持持有项目CCR相关全部权利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第3.1及3.2条约定的任一方式要求目标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目标公司有权扣除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为目标公司留存收益,留存收益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乙方在交割日前向甲方支付属于乙方CCR相关全部权利,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5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6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7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8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9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10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11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1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13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1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15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16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17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18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19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20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21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2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23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每年6%(每年按360天计算)。

5.2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各方约定不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25 各方同意,乙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经确认后的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完毕,并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支付自